蓝田县2024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预防项目

（第三包）合同书

甲方：蓝田县林业局

乙方：陕西科汇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甲方：蓝田县林业局

乙方：陕西科汇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西安市蓝田县2024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、项目编号：HXGJXM2024-ZC-GK1022由乙方负责施工，双方本着合作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协商达成一致后同意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蓝田县2024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预防项目（第三包）；

2、项目地点：蓝田县辋川镇、灞源镇、葛牌镇、厚镇4个镇11个村组；

3、项目内容：在松材线虫病传播媒介--褐天牛羽化暴发期，依据松林分布情况和地理空间分布，用无人机对蓝田县辋川镇、灞源镇、葛牌镇、厚镇4个镇部分村组的36个小班，共7500亩松林，进行全方位的喷药防治。

4、服务期限：根据蓝田县项目区森林资源概况，气候特点和松褐天牛本地生活史分析研判，本次预防性无人机喷药作业时间确定为2024年7月15日—7月24日期间进行，无人机飞防作业时间10天。具体无人机飞防预防时间，根据松褐天牛诱捕器监测情况和气候条件进行调整，保证本次预防真实有效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、协议书；

2、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
3、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、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肆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（¥:445300.00 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,合同价格为含税价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乙方应在付款前提供全额正规发票。

五、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：

1、内容:依据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库、最新卫星影像、项目区松树林分结构、分布特点、枯死木发生区域状况和往年监测数据，对作业区进行筛选区划，本次预防区域共 36 个小班，总飞防面积 7500 亩。本次涉及的区域为辋川镇、灞源镇、葛牌镇、厚镇 4 个镇 11 个村组。

2、任务：本次任务将采取化学预防手段，通过无人机喷洒农药试剂达到预防效果，建立快速高效的预防手段，使松褐天牛种群密度继续得到有效控制，更加有效地保护林地内生物多样性。

3、无人机喷药技术指标

(1)无人机喷药防治 100%。

(2)无人机喷药防治合格率达到 100%。

(3)其他指示《植保无人机施药作业技术规范》。

(4)预估化学农药施药后12h～24h内、生物农药施药后48h～72h内没有降雨适宜作业。

(5)施药适宜环境温度为5℃～35℃，当温度超过35℃时应暂停作业；相对湿度宜在50%以上。

(6)植保无人飞机应符合NY/T3213，维护良好，安全可靠，可以正常作业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供应商提供的服务，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。

七、验收要求

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效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规定，满足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条件。

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，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。

八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的履行进行全程监督。

2、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登记备案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用。

3、甲方有权派人全程监督设备及药物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。

4、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其服务范围内应遵守的相关规章、制度及条例。

5、甲方相关部门积极配合，及时提供有害防治及虫害情况，使消杀监测工作能顺利、有效进行。

6、甲方应按合同规定，及时支付费用。

7、乙方应选用素质高、品德好、技术精的工作人员。

8、乙方应按合同规定，自主安排工作。

9、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的同时，应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指挥，不得对甲方工作造成妨碍和不便。

10、双方应及时沟通，确保有效信息及时传达。

九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

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地点：蓝田县林业局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蓝田县林业局

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王锋

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4年7月8日

乙方：陕西科汇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白爱英

电话：13468701549

签订时间：2024年7月8日